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84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849 号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1[1909]号）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6,052,2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3,947,8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资[2011]第 0110 号文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6,864.00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另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66.3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3,566.30万元，定期存单为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土族自治县支行、中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于2012年1月1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五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2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投资6,000万元在国家级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西藏天佑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3年3月11日，公司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台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0068726308019），将原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001637737050202107）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台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2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全部超募资金账户余额及产生利息投入到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其余项目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9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青稞原酒酿造技改项目	否	14,486	14,486	14,486		12,802.64	-1,683.36	88.38	2012年12月31日	1,230.55	否	否
优质青稞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否	23,354	23,354	23,354		20,719.43	-2,634.57	88.72	2012年12月31日	18,354.06	否	否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	否	4,403	4,403	4,403		4,155.49	-247.51	94.38	2014年9月30日			否
青稞酒营销网络与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否	6,986.60	6,986.60	6,986.60		6,973.97	-12.63	99.82	201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229.60	49,229.60	49,229.60		44,651.53	-4,578.07	90.70		19,584.61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	否	29,465.18	29,465.18	29,465.18	6,864.00	27,643.06	-1,822.12	93.82%	2016年12月31日			否

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投资设立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6,000	6,000	6,000		6,000		100%	2012年5月31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5,700	5,700	5,700		5,7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165.18	41,165.18	41,165.18	6,864.00	39,343.06	-1,822.12	95.57%				
合计		90,394.78	90,394.78	90,394.78	6,864.00	83,994.59	-6,400.19	92.92%		19,584.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青稞酒营销网络与物流配送建设项目加盟专卖店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全国范围，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保持不变，加盟专卖店总数量亦保持不变，并同时将该项目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延期及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青稞酒中试车间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新厂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安定村），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保持不变，并同时将该项目延期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1、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

（1）随着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经济水平的持续增长和公司目标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尽快提升青稞酒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集中力量优先保障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其中“优质青稞原酒酿造技改项目”较原计划提前投产，“优质青稞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按原计划投产。由于公司集中主要工程人员力量优先投入到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募投项目，导致“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较原计划延迟，该项目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该项目原计划在新厂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中央原职工食堂的地基上，建设一座五层框架结构的研

	<p>发及检测中心大楼；在老厂区3号酿造车间南侧，建设一座青稞酒中试车间。目前研发及检测中心大楼已投入使用，为了更好地建设青稞酒中试车间，缓解老厂区工业用地紧张，建筑密度过高的问题，将该项目青稞酒中试车间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新厂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安定村），该募投项目实施的总金额保持不变，并同时将该项目延期至2014年9月30日。</p> <p>2、青稞酒营销网络与物流配送建设项目</p> <p>公司在巩固和重点发展青海、甘肃、宁夏、新疆、西藏、内蒙古等西北板块市场的基础上，为更好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青稞酒的市场覆盖范围，将该项目加盟专卖店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全国范围，该募投项目实施的总金额保持不变，加盟专卖店总数量亦保持不变，并同时将该项目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p> <p>3、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p> <p>自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规划建设以来，白酒行业收入增长出现明显下滑，随着高端尤其是次高端品牌的疲软，白酒平均成交价格下跌，全国白酒行业整体调整。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因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费用增加，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调整部分生产工艺设计，延缓了部分设备的安装，从而致使该项目的进度较原计划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p> <p>由于由政府牵头的天然气管道改道工程延期，影响整体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同时由于部分生产工艺设计调整，致使部分项目计划延迟，从而致使该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4、“优质青稞原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青稞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p> <p>本年度，受限于原酒储存条件，本年度公司减少了原酒技改项目的产量；公司加强产销协调，降低成品酒库存，合理压缩了部分品项的生产量。加之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的持续增加，使前述项目的收益受到影响，分别较预计收益低59.12%、10.75%。</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3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青稞酒的市场覆盖范围，同意青稞酒营销网络与物流配送建设项目加盟专卖店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全国范围，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保持不变，加盟专卖店总数量亦保持不变，并同时将该项目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p> <p>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延期及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青稞酒中试车间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新厂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安定</p>

	村)，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保持不变，并同时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64.63 万元，其中：优质青稞原酒酿造技改项目已投入 2,515.95 万元，优质青稞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已投 5,565.69 万元，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已投入 769.56 万元，青稞酒营销网络与物流配送建设项目已投入 913.44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764.6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优质青稞原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青稞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青稞酒营销网络与物流配送建设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青稞酒营销网络与物流配送建设项目、优质青稞原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青稞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共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55,922,564.56 元。上述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适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